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深民函〔2016〕1223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文件要求,为推动中英街社区人文建设与发展,切实满足社区深港老人、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家庭等人员服务需求,我单位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开展中英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工作。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依据,服务机构应当是以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获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并已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注册的社会工作者)为骨干的运营团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为每年50万元及以下。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年初预算金额50.00万,调整后预算金额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实际支出49.90万元,预算执行比例99.80%,按时效目标及成本目标予以实施投入,按照经费管理制度将有限的资金用好,严格按项目资金使用办法审批程序,实际完成值比例为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方面，通过项目为社区居民拓展和链接多元化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区支持网络；提升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意识，发展社区邻里互助关系，增强社区居民的凝聚力和对社区的归属感，促进社区和谐；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法，解决社区居民困难和问题。

阶段性目标方面，服务指标依旧参考《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服务标准》，即：辅导个案 8 个、小组服务 60 节、中小型活动 6 场、大型活动 1 场、建档 100 人、探访 150 人、接待咨询 70 次、党员服务活动 6 场。服务内容以“深港融合”和“服务弱势群体”为主，积极打造新的特色品牌项目，努力提升社区服务质量，为辖区居民提供暖心服务、为中英街增添光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单位绩效评价目的是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评价对象为本单位履职的一般性项目。评价范围包括（1）决策情况；（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4）实现的产出情况；（5）取得的效益情况；（6）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单位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标准

本单位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

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通过不断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认真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及时下达项目经费，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2023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充分考虑项目功能特性、以往项目实施的总体产出及效果，从中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明确；根据实际支出事项制定预算计划，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体制机制、组织协调、职责分工和人员管理合理，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有关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和到位时效性 100%；资金使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年度计划执行，执行率为 99.8%；项目采购、执行等流程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能通过明确目标、制定计划、设定指标、定期评估、反馈调整及持续改进等步骤，有效反映并考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全年服务人数 4000 人次，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方面，辖区居民参与率超 95%，达标率 100%；完成及时性方面，按时效目标及成本目标予以实施投入，完成率 100%；成本节约率方面，完成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充分挖掘社区特色，打造品牌亮点。充分利用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源，发挥社工资源链接能力，开展寻找自然、匠心少年、非遗体验、红色影院、劳动能手等系列活动，完善深港青少年行为、人格、价值观，预防和减少青少年问题，打造互动交流、相互学习的平台，促进深港两地青少年在社区融合与发展。项目全年服务人数 4000 人次，居民对社工团队组织开展的各类服务平均满意度达 98%，取得了维护社区和谐安定、促进邻里和睦的社会效益同时，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也较好地保持了社工的工作积极性。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小于100%。2023年我局以价格、服务质量、时效、口碑等为评价指标，确定项目供应商为深圳市盐田区海云社会工作服务社，项目费用为49.9万。然而财政实际下达预算为50万，最终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8%。后续我局将按实际支出事项制定用款计划，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项目满意度未达到100%。2023年项目累计完成个案辅导8个、服务建档100份、小组活动60节、上门探访180人次、居民咨询服务145人次，积极开展“向阳生长”深港青少年能力提升项目、“中英街印记”深港青少年非遗文创体验项目、“悦享夕阳”深港长者关爱项目等活动，全年服务人数4000人次，居民对社工团队组织开展的各类服务平均满意度达98%。后续我局将针对居民文体需求，强化活动内容创新、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补齐文体设施短板，接续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一是需加强督导及培训，提升项目团队服务质量，制定合理的实务培训、督导计划，落实并做好相应记录；二是需提高调研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加强实务工作的提炼和亮化工作，做好特色服务项目，打造品牌服务；三是需加强服务管理，深化服务成效，要积极、严格按照盐田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项目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实施。